

河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科发〔2021〕1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实施办法

为了提高学院建设发展水平，培育更多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出版在全国有影响力、有较大创新意义的学术专著，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 学院在职教师；
- 学术著作选题和内容属于学院学科领域；
- 出版社属于正规出版社。

二、项目资助额度

根据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全额资助出版费，出版费用达到或超过5万元的向学院提交说明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项目负责人在使用项目经费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学校学院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出现违背经费管理政策和违法违纪情况。

三、项目结项要求

申报出版基金的负责人须为专著的第一作者，专著的第

一署名单位须是河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需要提交申请1年内完成出版。出版后向学院提交3本样书存档。成果必须符合法律和政治要求，符合学院学科领域的内容，不得出现知识产权问题。

四、实施事项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学院经费保障情况确定。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0月5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